

**建水县五里冲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表号: WLCGD-B1

编号: CZZH-JL-22-044

主送: 建水县隆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 建水县鸿辉种养殖产业有限公司

近期多处建筑施工工地发现安全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前期已多次要求你单位施工人员施工作业务必佩戴安全帽,监理方今日已现场再次向未佩戴安全帽人员进行口头警告且要求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经监理方现场第二次巡查,你单位仍有 18 人施工作业未佩戴安全帽。严重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现建议业主方对你单位未佩戴安全帽人员直接罚款 500 元每个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管理不到位,建议业主对其项目部罚款 2000 以示警告。

针对以上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项目部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事由共计罚款 11000 元,建议业主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施工人员后续再次出现施工作业未佩戴安全帽,将直接建议业主方加倍罚款。

项目监理部(章)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郭俊芳

日

期:



2016.12.06

本表一式 四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管理单位、承包单位各存一份,项目监理部存 二 份。